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8號

原告 葉志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宏達建設有限公司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關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土地交易價值定之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通知原告於文到7日內具狀陳明就系爭土地主張範圍面積約為若干平方公尺，原告迄今未補正，而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160/64000於標售程序標出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1,860元，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國繼南丑字第30批第25標相關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991,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又原告起訴狀未列明被告富宏達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宏達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及可供送達地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並補正被告富宏達公司之

01 法定代理人及可供送達地址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謝群育